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、2015年8月24日上午，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监事五人，实到监事三人。监事会主席怀文明因工作关系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全权委托监事李羽先生代为表决；监事邱荣生因工作关系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全权委托监事牛国君先生代为表决。

4、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说明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说明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